#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主要内容

（2017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四川省科技奖励推荐材料质量，现将 2017年度形式审查主要内容印发，便于推荐单位（专家）严格审查把关。凡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或人选将不予提交评审。

一、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形式审查主要内容：

1.是否提交书面推荐书原件；

2.推荐单位是否填写推荐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专家是否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

3. 候选人工作单位是否填写评价意见，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4. 推荐书是否具备相应附件（候选人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重要获奖证书；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等材料）；

5.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

二、四川省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类形式审查主要内容：

1.是否提交书面推荐书原件；

2.推荐单位是否填写推荐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专家是否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

3.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是否已满三年（即2014年6月30日之前发表（出版））；

4.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是否存在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的情况；

5.第一完成人是否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的承诺处签字；

6.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是否超出8篇；

7.完成人是否为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

8.完成人是否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并说明其对推荐项目的贡献；

9.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是否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10.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是否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学发现做出贡献；

11.是否按要求提供推荐项目相应附件【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不超过8篇）；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内容复印件（不超过8篇）；检索报告；第三方评价证明；知情同意报奖证明（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完成人合作关系汇总表应采用标准格式（见附件），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国际合作证明；四川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其他材料（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及主要完成人学术贡献的其他学术性旁证材料）等】；

12.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

三、四川省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类形式审查主要内容：

1.是否提交书面推荐书原件；

2.推荐单位是否填写推荐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专家是否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

3.项目技术应用是否满三年（即2014年6月30日之前应用）；

4. 第一完成人是否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承诺处签字；

5.完成人是否提交旁证材料证明本人贡献，前三位完成人必须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6.完成人是否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说明其对《主要技术发明》中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

7. 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8.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是否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9.是否按要求提交推荐项目相应附件【**核心知识产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前3项）有效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许可证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应用证明应采用标准格式（见附件），由应用单位法人代表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完成人合作关系汇总表应采用标准格式（见附件），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四川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其他证明（支持项目技术发明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等材料】；

10.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

四、四川省科技进步奖—科技进步类形式审查主要内容：

1.是否提交书面推荐书原件；

2.推荐单位是否填写推荐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专家是否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

3.项目技术应用是否满三年（即2014年6月30日之前应用）；

4. 第一完成人是否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承诺处签字；

5.完成人是否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并写明完成人对《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

6. 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7.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是否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8. 完成单位是否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签字并盖章；

9. 科普作品出版时间是否满三年（即2014年6月30日之前出版）；

10.是否按要求提交推荐项目相应附件【**核心知识产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前3项）有效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许可证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应用证明应采用标准格式（见附件），由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完成人合作关系汇总表应采用标准格式（见附件），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四川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其他证明（支持项目技术发明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等材料】；

11.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

五、四川省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类形式审查主要内容：

1.是否提供书面推荐书原件；

2.推荐单位是否填写推荐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专家是否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

3.是否提供必备附件【技术评价证明；培训情况证明；设备及应用证明（加盖单位盖章）；社会、经济效益证明；四川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的书面意见；其他证明；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1张】；

4.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